镇巴县中医院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儿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

甲方：镇巴县中医院

乙方：西安昱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镇巴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签订地点：镇巴县中医院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镇巴县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昱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儿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二次)（项目编号：TZZB-HZ-2026236C.1B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

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呼吸机**（核心产品）**	迈瑞、SV350	/	台	1	108000.00	108000.00
2	可视软性喉镜	优亿、PL-F320	/	台	1	60000.00	60000.00
3	全胸振荡排痰机	南京华伟、HW-8001X	/	台	1	30000.00	30000.00
4	肺功能检测仪（肺功能测试仪）**（核心产品）**	安酷、SpiroPower Angel	/	台	1	108000.00	108000.00
5	除颤仪（体外除颤监护仪）	迈瑞、BeneHeart D30	/	台	1	38000.00	38000.00
6	智能互联儿童身高体重测量仪	上禾、SH-700G	/	台	2	5000.00	10000.00
7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翔宇、XY-K-SJD-A	/	台	1	20000.00	20000.00

8	氦氖激光治疗仪	嘉光、JH30	/	台	1	21000.00	21000.00
9	儿童输液椅（智能椅）	腾小宝、TXB-ZHKH-001	/	套	10	2300.00	23000.00
10	单人位多媒体雾化治疗台（多媒体雾化治疗台）	BIOBASE、BK-NT-I	/	套	8	3000.00	24000.00
11	儿童病床	禾采、LS-CH9003J	/	套	10	3000.00	30000.00
12	心电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迈瑞、ePM12	/	台	2	12000.00	24000.00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运输费	设备从厂家运抵医院现场的运输、卸货费用			1项	包括在产品购置费中	包括在产品购置费中
2	安装调试校准费	部分精密设备的上门安装、调试、初始校准费用			1项	包括在产品购置费中	包括在产品购置费中
3	设备保险费	为设备购买财产险、意外险、第三方责任险的费用，规避设备损坏、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1项	包括在产品购置费中	包括在产品购置费中
4	操作培训费	供应商为医护、运维人员提供的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专项培训费用			1项	包括在产品购置费中	包括在产品购置费中
5	其他费用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费用及税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1项	包括在产品购置费中	包括在产品购置费中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496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元，（￥496000.00 ）。

2.本合同总价是产品、辅材、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足支付条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第四条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五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3 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第六条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应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一致，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2.货物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装箱单等单证齐全。

3.在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验收依据：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售后方案提供服务。

2.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并对所有技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先进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3.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

4.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中标人同意采购人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4.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镇巴县中医院（盖章）	乙方：西安昱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镇巴县河滨南路1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三路招商依云19幢2单元
开户银行：陕西省镇巴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号：27060801012010000002533	账号：102117303262
电　　话：0916-6712125	电　　话：13509156292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